

# 郟县茨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茨芭镇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本政府产生的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政府工作紧密结合，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未收到公众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由镇主要领导牵头，党政办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政务网站建设和发展，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规范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把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联系起来，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更好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落实信息公开查阅，政府信息可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查阅。结合镇政府便民服务、信访办理等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制定好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程序流程图、已申请受理方式方法及联系方式，不断提高诉求件处置效率。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得到了有效充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质量参差不齐。信息的广度和深度不够，调研性信息少内容较杂。
- 2.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有待提高。表现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连贯性、条理性还不够。

#####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

- 1.把信息工作与调研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针对基层反映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组织专题调研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努力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
- 2.提升公开实效性。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群众反映最强烈，社会最敏感的问题上，抓好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